

## 附表一、「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由教育部填寫)

申請單位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計畫名稱					電話		
					傳真		
計畫期程					E-mail		
					通訊地址 (包括5碼郵遞區號)		
計畫目的/ 目標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立案資料	立案登記地址	
	承辦單位					立案字號	
	協辦單位					統一編號	
活動時地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預估人數/ 人次		
其他經費來源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其他補助單位名稱、項目及金額)			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宣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傳達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包括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臺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						
實施內容 (請詳述)							

預期成效			
申請單位簡介	(包括申請單位之特色、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及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情形)		
本年及前年度依本補助要點獲本部補助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情形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額度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	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如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	填表人	

填表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性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二、本表可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 / 「資料下載」區下載，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三、計畫申請應將申請文件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見補助要點第五點)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申請文件包括計畫申請表(附表1)、詳細計畫書、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等文件1式7份，立案證書影本1份。
- 四、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經費申請表(如附表2)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附表二、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捐)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	
業務費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助(捐)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請算到小數點以下第2位)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四、「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年度	
辦理地點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至 年 月 日止			
對象			參與人次	男		女	
活動場次				合計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b>執行成果概述：</b> 1.實施計畫(包括活動流程/議程) 2.活動/會議紀錄(包括活動過程摘要、會議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							
<b>效益評估：</b> 學員回饋意見綜整說明、過程評估、成果評估等							
<b>檢討與未來改善措施：</b>							
<b>其他：</b>							

活動相片(另以A4直式紙黏貼10張相片,包括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